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安克志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晨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

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嘉簡調字第283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。又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核定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有該會114年2月25日出具之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佐，且難認其訴有顯無理由之情形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